

深圳支持氢能示范应用 鼓励开展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等核心材料及零部件技术攻关

近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深圳市促进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其中提到：

本措施重点支持可再生能源、核能、[氢能](#)、安全储能、智慧能源、能源互联网等清洁能源领域，高效电机与变频器、半导体照明、节能服务、先进环保、资源循环等节能环保领域，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与驱动控制、充电设施、自动驾驶、智慧出行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生态农业、生态保护与修复等生态环境领域，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环境基础设施等基础设施绿色升级领域，低碳咨询、绿色低碳项目运营、产品认证与推广等绿色低碳服务领域。

支持氢能示范应用。鼓励重载及长途交通运输、分布式发电及综合能源等领域氢能示范项目建设，按总投资给予一定比例财政资金支持。对“十四五”期间建成并投入使用且日加氢能力500公斤及以上加氢站，按广东省奖补标准予以1:1建设配套。对符合条件的制氢加氢一体站，电解水制氢用电价格执行蓄冷电价政策。允许发电厂利用低谷时段富余发电能力在厂区或就近建设可中断电力电解水制氢项目。鼓励开展天然气掺氢发电、城镇燃气管网掺氢等领域的研究和技术应用。

推动标准、认证、计量与国际接轨。支持我市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主导数据中心能效、工业互联网节能、碳计量、[氢能](#)、动力电池、[燃料电池](#)、绿色金融、大湾区碳足迹标识评价技术要求等绿色低碳领域标准编制，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分级给予奖励。支持企业面向国内外市场绿色低碳发展需求，开展大湾区碳足迹标识认证工作，制定国家碳计量检定规程或技术规范，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89907.html>